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国华网安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国华网安	股票代码	00000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阮旭里		
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		
电话	(0755) 83521596		
电子信箱	ruanxuli@sz000004.cn	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7,117,699.02	31,969,481.33	16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,004,856.97	-27,926,410.56	31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,362,847.12	-28,541,136.70	32.1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8,127,862.76	-40,674,292.31	55.4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436	-0.2102	31.6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436	-0.2102	31.68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0.21%	-8.25%	-1.9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96,235,934.26	413,449,330.43	-4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76,569,180.30	195,574,037.27	-9.7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7,42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8.29%	24,206,848	0	不适用	0
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5.84%	7,729,706	0	不适用	0
彭瀛	境内自然人	3.29%	4,356,845	4,356,592	冻结	4,356,845
					质押	2,811,300
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03%	4,015,934	0	不适用	0
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3%	3,355,306	0	不适用	0
刘连瑞	境内自然人	1.00%	1,317,900	0	不适用	0
李映彤	境内自然人	0.99%	1,316,100	0	不适用	0
刘时连	境内自然人	0.83%	1,104,800	0	不适用	0
叶卓凡	境内自然人	0.81%	1,072,528	0	不适用	0
王韵	境内自然人	0.75%	986,8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（曾用名：李林琳）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李琛森系姐弟关系；此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李映彤（曾用名：李林琳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210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

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上述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、董监高变动

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监事长李钰女士、副总经理付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并在报告期内选举新任监事叶鹏先生、聘请副总经理于青川先生，详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/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。